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21〕175号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直接采认 台湾地区职业技能资格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武证〔2021〕6号）任务要求，积极推进武汉市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工作，现就做好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直接采认的职业范围

美容师、美发师、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4个职业。两岸职业技能标准和技能等级对应关系见附件1。

二、直接采认申请程序

（一）持有上述职业对应技术士证书的台湾居民可向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申报直接采认职业技能资格。

（二）直接采认需要提交的基本材料：

- 1.《台湾居民职业技能资格采认申报表》（见附件2）；
- 2.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扫描件（或提供复印件，带原件审核）；
- 3.台湾地区相关职业技术士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复印件，带原件审核），并附“台湾地区劳动部劳动力发展署技能检定中心技能检定系

统”技术士人才库查询情况原件；

4.两寸免冠白底彩色近照三张（不得使用翻拍照片），并提供同底电子相片一张。

三、采认办理

由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经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认后出具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采认证明。

四、其他事项

（一）直接采认的职业目录将根据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经采认后的台湾地区技术士证书可作为台湾来汉人员参加本市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申报条件。

（三）台湾居民在我市持有《职业技能等级采认证明》，可按本市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技能人才待遇。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咨询电话：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027-83919059

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027-8577300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9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 1

武汉市直接采认台湾地区职业技能资格试点目录

序号	国家职业名称		台湾地区技术士名称	
1	中式烹调师	三级	中餐烹调	丙级
		二级		乙级
		一级		甲级
2	西式烹调师	三级	西餐烹调	丙级
		二级		乙级
3	美容师	三级	美容	丙级
		二级		乙级
4	美发师	三级	女子美发	丙级
		二级		乙级

附件 2

武汉市直接采认台湾居民职业技能资格确认表

姓 名		性别		二 寸 照 片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技术士证书 职业名称		等 级		
技术士证书 编 码				
申请技能等 级的职业名称		申请等级		
本人承诺	本人知晓直接采认台湾地区职业技能资格相关要求，承诺所填信息完整、准确，提交的技术士证书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接受取消申报资格、注销采认的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市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 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确认为_____ （工种）_____ 级。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确认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格由申报者本人如实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写，并逐一填写，不得漏填，凡未按本表各项内容如实填写或填写内容经查不实者，不予确认。